

2024—2025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沈阳音乐学院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3〕52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编制学院2024-2025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深入贯彻执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学院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手段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强化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开实效，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，促进信息公开与学院依法治校及各项发展深度融合。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

学院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学院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；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；明确学院相关部门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切实形成分级管理、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二级网站及“阳光校园平台”建设

学院有效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、校园网、“辽宁阳光校园”平台、院报、宣传栏等信息发布渠道，同时，通过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官方抖音等对外信息发布渠道，实现宣传渠道全覆盖，让广大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公众获得信息更加及时、高效、便捷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同时，学院通过设立书记公开信箱、院长公开信箱、公布信访举报电话、公布纪委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。学院高度重视阳光校园平台建设，切实承担学院“辽宁阳光校园”平台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，统筹谋划，对标优势高校平台建设内容，高质量推动该项工作走深走实。建立阳光校园平台建设工作群，及时发布有关工作消息、交流工作进度。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责任，推动相关责任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，有力推进平台建设走深走实。

（三）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

根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工作审核流程，确立程序规范、职责明确、分工合理、内容全面的信息公开执行机制。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深化关键环节信息公开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细化公开事项，做好动态更新，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沈阳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本着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主动公开学院相关信息。学院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数量：学院基本信息 1 条次，招生考试信息 10 条次，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 5 条次，人事师资信息 8 条次，教学质量信息 1 条次，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8 条次，学风建设信息 3 条次，学位学科信息 1 条次，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4 条次。本年度共发布信息 41 条次。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学院的办学规模、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、学院机构设置、学科情况、专业情况、各类在校生情况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办学情况，已通过学院门户网站、办公自动化系统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。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院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、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、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年度报告、学院发展规划以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逐一发布到信息公开网、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学院各部门二级网站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招生考试信息

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阳光工程，加强全过程、全方位信息公开。

1. 招生章程的公开。

(1) 2025 年 1 月 5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布《2025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简章》，其中包括报考要求及时间、招生专业、具体考试要求及时间、录取原则等。(2) 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发布《2025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》。(3) 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布《2025 年沈阳音乐学院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简章》。(4) 2025 年 6 月 15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布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。(5)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发布《2025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章程》。(6) 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发布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本科招生计划》。

2. 专业考试成绩、校考专业合格名单、招生计划及录取名单公开。

(1) 2025 年 6 月 11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示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本科招生考试专业合格考生名单》。(2) 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发布《2025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录取结果及录取通知书邮寄信息查询通知》。(3) 2025 年 7 月 26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发布《2025 年沈阳音乐学院省级统考专业、普通类专业本科招生录取结果及录取通知书邮寄信息查询通知》。(4)

2024 年 11 月 15 日，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发布沈音院字〔2024〕90 号《沈阳音乐学院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实施方案》。

研究生招生信息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辽宁省招考办的具体要求，分别在教育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和学院“研究生部网站”，以及“公共信息发布平台”进行了公开公示，内容包含了招生专业目录、招生章程、网报公告、2025 年研究生研究方向及导师、复试录取办法及录取结果、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等文件。

（三）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

财务方面，在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布了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度决算》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度预算》。

国有资产管理方面，在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布了《2024 年度沈阳音乐学院校办企业（沈阳音乐学院文化产业推广中心）资产负债权益情况表》《2024-2025 学年沈阳音乐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》《关于印发〈沈阳音乐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沈音院字〔2025〕91 号）》等文件。

年度内发布仪器设备、图书、乐器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招投标文件信息共 334 项，其中东北新闻网发布 133 项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项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41 项，辽宁省政府采购网 24 项，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 1 项，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3 项。

（四）人事师资信息

在学院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及人事处网站上发布《沈阳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

《沈阳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》《2025 年辽宁省事业单位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（沈阳音乐学院）》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（第一批）》《沈阳音乐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管理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沈阳音乐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（五）教学质量信息

学院在信息公开网站、办公自动化系统、教务管理系统等公开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3-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文件。

（六）学生管理服务信息

学院在信息公开网、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二级网站公开发布了《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实施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本科学生档案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改）》《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沈阳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《沈阳音乐学院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》《沈阳音乐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（七）学风建设信息

学院在二级网站公布了《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沈阳音乐学院〈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（八）学位、学科信息

学院公开了硕士、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及资格审查和学历水平认定材料相关要求。同时将学院“艺术学”学科入选辽宁省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等信息予以及时公布。

（九）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

学院在二级网站公开发布了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本科留学生招生简章》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招生简章》《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2025 年留学生招生简章》《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2025 年留学生招生简章》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学院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公室。2024—2025 学年度，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2024—2025 学年度，没有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负面评价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2024—2025 学年度，学院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、不恰当而遭到举报或投诉的情况。

六、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监督机制与宣传力度有待提升。二是部分二级单位视其为“程序性任务”，公开内容特色信息少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持续推动常态长效。宣传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和教育部门信息公开政策及要求，提高信息内容更新质量，确保信息上传及时有效。二是提升信息公开意识。优化信息公开渠道，以更新颖、更高效的方式提升信息服务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—2025 学年度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八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

附件：沈阳音乐学院 2024—2025 学年度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

沈阳音乐学院

2025 年 10 月